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容百科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斐冲	联系电话：010-56839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瑞超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制造工艺技术。动力型锂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

风险。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严格监管，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水平并持续进步，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上游主要为前驱体和锂盐，前驱体上游原材料为镍盐、钴盐、锰盐，原材料成本占三元正极材料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突发性事件、原材料（如金属盐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使得终端主要客户业绩持续受到重大不利变动，减少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采购，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产能扩张及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基于行业高速增长的预期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快速扩张产能规模。尽管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公司已掌握实施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项目建成产能利用率不足等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加速扩张，跨国多基地运营涉及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三元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关

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同时，现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分化，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海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罢工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等。尽管公司在韩国投资经营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韩国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法律体系等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仍不排除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过程中，面临当地相关政策变动等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若韩国当地的投资、税收、进出口、土地管理、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海外建设项目将面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建设项目的投资收益。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553,148,335.36	3,592,220,771.12	2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970,958.57	321,003,171.27	1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708,005.89	264,311,111.42	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28,568.10	114,834,458.57	727.6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末)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5,732,595.64	5,428,982,869.88	12.28
总资产	22,567,432,172.95	14,701,416,639.02	53.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4	0.72	127.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1	0.72	1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1	0.59	17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2	6.88	增加 5.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9	5.67	增加 6.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	2.65	3.15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21.62%，主要系三项因素综合所致：（1）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核心产品高镍、超高镍系列产品销量快速增长；（2）产能进一步释放，销量相应增长；（3）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依据定价机制相应调增产品售价。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29.27%、173.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得到有效利用，规模效应带动降本增效，供应链管理效率提升对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叠加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所致，对净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727.65%，主要系公司的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为主，公司根据现金需求状况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贴现率较低的时点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集中贴现，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基于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提前布局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是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及产品成本。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探索，公司在研发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工程技术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高镍产品主要客户已涵盖宁德时代、孚能科技、蜂巢能源、SKOn、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作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高镍正极的主供应商，公司高镍产品实现导入国际主流客户供应体系，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大规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深耕正极材料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0,655.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5%，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开展研发活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央研究院及相关事业部内进行了集成产品开发理念的全面推广，研究院与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得到优化，组织架构更合理化，并规划了华中区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等区域研发中心。为提高电芯及材料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开展电池化学研究业务，在正极、前驱体等检测及电化学机理研究方面加大投入；针对新能源产业链条快速发展，成立市场分析业务部门，收集分析行业信息，并作为研发技术提升的方向依据，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材料开发及量产导入速度，显著提高了公司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108项（均为自主研发），专利内容涉及尖晶石镍锰、富锂锰基、固态电池材料等前沿技术，高镍8系、9系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

料等重点产品，以及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并在生产设备和产线设计上进行了专利布局。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105.40万元，2022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4.5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238.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24.0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185.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85.57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15,352.9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688886	17,631,579.96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4,208,753.74	活期存款
合 计	-	21,855,686.66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40,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5/12	2022/7/1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5/12	2022/8/1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6/6	2022/9/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6/2	2022/7/1	否
小计		4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韩斐冲

董瑞超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8月 30日